

#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抗字第826號

再 抗 告 人 連翊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光煒

訴訟代理人 周念暉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美立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28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14年度抗字第334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理 由

- 一、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甚明。是當事人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就該裁定如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應有具體之指摘。否則，其再抗告自難認為合法。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本其取捨證據之職權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裁定不備理由之情形在內。
- 二、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法院所為抗告有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係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前依相對人之聲請，以113年度全字第155號裁定（下稱系爭假扣押裁定）准相對人供擔保後，對伊之財產在新臺幣1,612萬7,020元範圍內為假扣押。惟伊已提出公司營業收益狀況持續穩定、資力足以清償相對人所主張貨款金額之資料，此為新北地院為系爭假扣押裁定時所不知，該當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所定假扣押原因消滅或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事由，伊得聲請撤銷系爭假扣押裁定。原法院未審酌上情，遽予廢棄新北地院准撤銷系爭假扣押裁定之裁定，駁回伊之聲請，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等語，為其論據。惟查再抗告人所陳理由，係屬原

01 法院認定系爭假扣押裁定並無原因消滅或其他命假扣押之情  
02 事變更之事實當否及裁定是否不備理由之問題，要與適用法  
03 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依上說明，其再抗告自非合法。

04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  
05 第2項、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  
06 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08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09 審判長法官 鄭 純 惠

10 法官 吳 青 蓉

11 法官 石 有 為

12 法官 陳 秀 貞

13 法官 林 慧 貞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書 記 官 王 心 怡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